

## 審 定

主 文	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p>一、繳款單內容</p> <p>計收申請人 112 年 9 月(含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計新臺幣 1 萬 2,390 元。</p> <p>二、申請人檢附上開繳款單影本，向本部申請審議。</p>
理 由	<p>一、法令依據</p> <p>(一) 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p> <p>(二) 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p> <p>二、本件經審查卷附中華民國居留證、移民署資料介接外國人居留證明書資料列印清冊、外國人居留資料列印清冊、外籍人士(歷次)申請來臺資料、申請案資料列印清冊、中外旅客個人歷次入出境資料列印清冊、保險對象投保歷史、全民健康保險第 6 類保險對象投保(轉入)、停保(復保)申請表、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變更事項申請表等相關資料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認為：</p> <p>(一) 申請人係外籍人士，於 107 年 9 月 12 日申准取得永久居留證明，屬本保險強制納保之保險對象，其原加保於○有限公司，111 年 7 月 7 日轉出後，未以適當身分加保，迄於 112 年 9 月 12 日始辦理加保及預定自 112 年 10 月 31 日起出國停保，經健保署核定追溯自 111 年 7 月 7 日起以第 6 類第 2 目被保險人身分投保於臺北市○區公所及 112 年 10 月 31 日停保。</p> <p>(二) 申請人系爭保險費計費期間，雖於 111 年 7 月 8 日出境至 112 年 9 月 11 日入境，單次出國期間雖逾 6 個月，惟未於該次出國前或停留國外期間申請停保，不符停保免繳保險費規定。</p> <p>(三) 綜上，申請人應繳納系爭符合加保資格期間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p> <p>三、申請人主張其為外國人，在臺灣無戶籍，先前健保皆由工作服務單位執行，離職退保後，認為已停保健保身分，不能使用健保，故無需繳交任何健保費用，且其於 111 年 7 月出國後就醫未使用健保及申請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分述如下：</p> <p>(一) 健保署意見書陳明，略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保險保險費之繳納義務，與實際領受保險給付與否，並無直接關聯，乃直接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相關規定而當然發生，保險對象不論是否知悉全民健康保險法具體內容或有無接獲通知等事由，仍應於具有居留效期期間依規定加保及繳納保險費。</li> <li>2. 申請人於追溯加保期間如有自墊醫療費用情事，可依規定申請核</li> </ol>

退，保險對象於投保期間之就醫權益仍受保障。

(二) 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之社會保險，凡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符合加保資格者，均應一律參加本保險，為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所明定。又全民健康保險法係為提供醫療保健服務而制定，經立法院通過並經總統公布施行之法律，全體保險對象即有主動知悉及遵循之義務，且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其施行細則並未有主管機關須踐行輔導說明告知之義務，保險對象始負有以適當身分投保及繳納保險費義務之相關規定，故個人尚不得以不諳法令或未使用健保醫療資源為由，而免除應負擔之義務。

(三) 又考量符合加保資格而長期停留國外之保險對象，其使用健保醫療資源之方便性，異於國內之保險對象，故於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及第 39 條訂定出國停保之規定，賦予保險對象是否申請停保之選擇權，保險對象如選擇辦理停保，應於出國前主動提出申請，且以每單次出國 6 個月以上為要件，倘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 3 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如未申請停保，即為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應繼續加保之保險對象及負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

四、綜上，健保署開單計收申請人系爭 111 年 7 月至 112 年 9 月保險費，核無不合，原核定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3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9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

「除前條規定者外，在臺灣地區領有居留證明文件，並符合下列各款資格之一者，亦應參加本保險為保險對象：一、在臺居留滿六個月。二、有一定雇主之受僱者。」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 37 條第 1 項第 2 款

「保險對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得辦理停保，由投保單位填具停保申報表一份送交保險人，並於失蹤或出國期間，暫時停止繳納保險費，保險人亦相對暫時停止保險給付：二、預定出國六個月以上者。但曾辦理出國停保，於返國復保後應屆滿三個月，始得再次辦理停保。」